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20〕90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》（广师大〔2019〕587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拟组建2020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及更换2018、2019级个别未能继续担任教学信息员工作的学生，请各学院做好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2020级每个班推荐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，2018级、2019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如因转专业、入伍、休学、专升本等特殊原因需更换或增聘，可由各班推荐，各学院审批并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聘任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思想素质好，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，有为广大师生服务的热情，能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反映班上教学工作情况。

(二) 服从工作安排，坚持原则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及时了解和反馈本班的教学信息及管理动态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

(一)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。

(二) 做好教学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，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、学生的学习动态以及本班的教学管理等情况，公正客观地反馈各类教学信息。

(三) 每个月末登陆学生信息员平台（寒暑假除外）填写一份教学信息反馈表，向教务处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、学生的学习动态、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。

(四) 按时参加教务处或所在学院召开的 teaching information 相关会议，汇报工作。

(五) 服从所在学院教务员安排，课余时间协助参与学院各类教学管理工作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(一) 学生信息员由各班级推荐，学院审批，教务处聘任，每届任期二年。

(二)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任务由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安排。

(三)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由各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将予以解聘。

五、奖励与表彰

(一) 学生教学信息员纳入学生组织架构，并统一参照我校《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，按班级干部系数加分。

(二) 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获得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信息员，按各学院综合测评实施条例，予以适当加分。

六、推荐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做好学生宣传动员工作，于2020年9月21日前完成2020-2021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更换或增聘工作，并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2020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工作待新生入校后开展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前提交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请以“学院+附件名称”命名发送至 gspj@gpnu.edu.cn，纸质版盖章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东校区3栋405）。

工作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8256485

附件：

1. 2020-2021 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更换或增聘申请表
2. 2020 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9月16日

